

处理机构:

重要通知
(根据庇护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法律指令)

姓:
名:
出生日期:
国籍:

文件号: (请务必填写)

尊敬的庇护申请人

您已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申请庇护。您由此声明, 在此寻求免受迫害或者威胁性严重危险的保护。

只有在您提出正式的庇护申请时, 才能审查您的庇护申请并承认您作为有权获得庇护人的身份。您必须亲自向负责的联邦移民和难民局的办事处提交此申请。只有这样才能展开庇护程序。在听证会上, 您将有机会证明您的庇护申请是正当的。

在您提交申请后, 为了执行庇护申请, 您将获得居留许可, 允许您在收容机构所在地区居留。

您将首先被送往收容机构, 该机构将在实施庇护程序期间为您提供住宿。收容机构还将向您告知, 您必须前往其处提交庇护申请的联邦移民和难民办公室办事处。因此, 请您最迟在 ..... 之前前往以下收容机构: .....

如果您未遵守此要求, 您的庇护申请将被视为已撤销, 并且不会执行庇护程序。如果另一个欧洲国家负责审查您的保护请求, 德国联邦移民和难民局将做出决定, 将您移交至其处。即使您未在上述日期亲自出席, 也将做出此决定。

我今天已收到此法律指令。

法律指令为我翻译为中文。我理解其中内容。

.....  
地点

日期

.....  
申请人或法定代表签名